

附 件

评审结果

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分排名如下：

排名	供应商名称	得分
1	烟台万邦旅游有限公司	96.66
2	烟台中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96.04
3	烟台亿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94.83

附件 1：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：

推荐供应商名单：烟台万邦旅游有限公司；

推荐理由：按照磋商文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总得分最高。

附件 2：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原因：

烟台中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、烟台亿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：评审总得分低于第一成交候选人。

附件 3：服务要求

一、采购项目说明：

本项目为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班车租赁服务，共一个包；供应商须对所报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全部响应，报价若有遗漏，视为对本项目让利，应免费提供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车辆要求：

- 1、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，具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件；
- 2、车辆性能良好，干净整洁，车辆使用年限在 3 年之内，行驶里程在 10 万公里之内，载客人数在 45 人到 53 人之间。
- 3、车辆保险必须齐全，其中乘车人员不低于 100 万的保险。
- 4、车辆定期维护、按时年检，达到安全运行技术条件，并把保养维护记录及时交于采购人。

（二）驾驶员要求：

- 1、所提供的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。
- 2、连续从事客运行业驾龄不得低于 5 年，并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，技术过硬、作

风优良、服务周到、身体健康。

3、驾驶员要按时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并将有关记录交于采购人。

（三）行车路线：

1 号线：康和新城场站——第一职业中专（莱山校区）

线路走向：车辆由康和新城公交场站发车，沿电厂东路北行至与红旗路交汇处右转，沿红旗路东行至与通世路交汇处右转（经璜山隧道辅路进入通世路），沿通世路行驶至五卒山隧道左转，沿轸大路行至山海路路口右转，沿山海路行驶至与民裕大街交汇处左转至学校，共 28 公里。

途经站点：康和新城公交站（6:20）——成大机动车交易市场（6:26）——鲁大佳苑公交站点（6:29）——鲁东大学北区南门（6:33）——小东乔（6:45）——益佰口腔医院（大东乔）（6:48）——惠安小区（6:51）——山水龙城北站（6:56）——山水龙城南站（6:57）——通世南路站（6:58）——东林（7:08）——泰和府（7:16）——学校（7:25）。

2 号线：富甲公交场站——第一职业中专（莱山校区）

线路走向：车辆由富甲公交场站发车，车辆沿蓁山屯路北行至与青年南路交汇处左转，沿青年南路北行至白石路路口右转，沿白石路、文化路、毓璜顶西路行驶至环山路，沿环山路行至与南迎祥路交汇处右转，沿南迎祥路行驶至山海路与港城东大街交汇处左转，沿港城东大街行至凤凰西路路口右转，沿凤凰西路行驶至轸大路路口左转，沿轸大路行至澳柯玛大街路口右转，沿澳柯玛大街、源盛路、莱源路行至与民裕大街交汇处右转至学校，共 28 公里。

途经站点：富甲小区公交站（6:20）——青年家园（6:41）——南山公园（6:51）——税务局（6:54）——上乔美食街公交站点（7:01）——远陵乔（7:09）——庙后公交站点（7:12）——锦绣好家（7:16）——毓璜顶医院西（7:20）——学校（7:25）

3 号线：新桥——第一职业中专（莱山校区）

线路走向：车辆由金晖小区（老电视台）发车左转至只楚路，沿只楚路行驶至南大街、二马路、观海路，沿观海路行驶至与迎春大街交汇处右转，沿迎春大街、澳柯玛大街、源盛路、莱源路行驶至民裕大街交汇处右转至学校，共 25 公里。

途经站点：西炮台（6:20）——南大街光大银行（6:27）——浦发银行（6:34）——烟台一中（6:37）——海滨小区（6:43）——前七乔（6:46）——黄海明珠山庄（6:48）——迟家·市总工会（6:50）——御龙山公交站点（6:55）——迎春大街港城东大街北公交

站点（7:00）——学校（7:25）

4 号线：金沟寨公交站——第一职业中专（莱山校区）

线路走向：车辆由金沟寨公交站点发车，沿观海路行驶至凤凰大街（金桥路）路口左转，沿凤凰大街（金桥路）行至蓝海路路口右转，沿蓝海路行至科技大道路口右转，沿科技大道、学院路行至学院西路与双河东路交汇处右转，沿双河东路行至长安路路口右转至轸大路，沿轸大路行至迎春大街路口左转，沿迎春大街、澳柯玛大街、源盛路、莱源路行驶至与民裕大街交汇处右转至学校，共 33 公里。

途经站点：金沟寨（6:35）——石沟屯（6:39）——观海大厦公交站点（6:45）——人力资源市场（6:51）——科技大道蓝海路路口（6:59）——金海名园公交站点（7:02）——双河东路（7:05）——德尚世家（7:09）——银座商城公交站点（7:13）——美迎美家公交站点（7:18）——学校（7:25）

5 号线：华信家园公交站点——第一职业中专（莱山校区）

线路走向：车辆由华信家园发车，沿北马路行驶至解放路，沿解放路南行至南迎祥路，沿南迎祥继续南行至山海路，沿山海路行驶至与民裕大街交汇处左转至学校。20 公里。

途经站点：华信家园（6:20）——解放路（6:27）——三马路（6:29）——华侨新村（6:41）——南迎祥路（6:47）——干休所——松岚公交站（6:58）——学校（7:24）

注：以上 5 条路线各配备 1 辆车，共计需要配备 5 辆车。

三、其他要求：

- 1、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车辆，因车辆故障等原因有能力随时调整车辆。
- 2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路线调整方案或车型调整、增减方案，供应商应积极响应，满足采购人需求，车型与线路总长不变的情况按单价执行，其他方案可协商调整。
- 3、供应商须提供在车体上喷涂和粘贴采购人标志、名称，并提供班车标牌。
- 4、供应商须提供距学校 5 公里之内的车辆使用服务。
- 5、班车要保持车内外卫生整洁，座椅干净，空调设备正常。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和座套更换清洗，固定驾驶员固定车辆固定线路，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。
- 6、租赁期内，成交供应商如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，采购人应责令其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，采购人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

将其终止合同。

7、成交供应商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，与采购人无关，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8、成交供应商成交后 10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班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及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保险合同原件等相关资料，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将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9、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整体管理责任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。

10、供应商须对班车司机进行定期培训 and 安全教育，将“安全第一”作为服务准绳，切实保障乘车人员的安全，如出现安全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供应商须建立健全有关应急处理预案，针对紧急突发情况有可靠有效的应对措施。

12、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管理团队，能够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稳定的管理人员。

13、供应商需对车辆安全保障能力、车辆管理、车辆调度及备用方案、车辆维护保养、卫生管理方案做出描述，以保证采购人租赁的班车安全、充足。

14、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完善、详尽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：班车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职业培训制度、驾驶员管理制度。

15、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数量充足、架构完整，经验丰富，能够快速反应日常突发事件。

16、供应商拟配备的车辆需种类齐全，数量充足、车辆使用年限短、性能稳定、车辆配套设施齐全、车内装饰舒适。

17、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，提供与项目特点相适应，具有针对性、可行性的增值服务，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。

18、车辆运行期间，若当地政府部门对班车运行有新的规定，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执行。

19、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执业规范等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附件 4：类似项目业绩清单（序号 1、2 均为合格业绩）

类似项目业绩清单		
供应商名称：烟台万邦旅游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：班车租赁服务		
序号	项目名称	签订时间
1	山东国铁天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交通班车（包车）服务	2024年1月1日
2	烟台万华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车租赁	2021年12月30日
3	烟台西部热电有限公司通勤班车	2024年5月21日
4	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项目部员工通勤车承运（租赁）服务	2022年12月26日
5	烟台来福士通勤班车租赁	2024年6月1日
6	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班车服务	2024年10月31日

附件 5：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烟台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									
填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 日									
项目编号	SDGP370600000202502000055	项目名称	班车租赁服务			分包数量	1 个		
采购人	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	采购代理机构	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					
预算金额	55.8 万元	成交金额	51 万元	评审地点	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(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三楼)				
评审时间	2025 年 3 月 3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4 时 20 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 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 (元)	误工补偿 (元)	住宿费 (元)	城市间交通 费 (元)	扣减 (元)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 确认签字	备注
陈燕		400	1	1	1	1	400	陈燕	
刘加光		400	1	1	1	1	400	刘加光	
合计							总计 800 元		
采购人代表： 孙良杰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 马春礼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					

附件 6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班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班车租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烟台万邦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7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万邦旅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3 日

